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

项目编号：2023GSCQ0163

招 标 人：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 开标一览表	55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56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57
四. 投标函	58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60
六. 投标业绩	61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2
八. 服务方案	63
九. 有关证明文件	64
十. 投标授权书	65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委托，现对“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GSCQ0163
2. 项目名称：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
3. 项目地点：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5. 项目概况：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本次拟招标一家中标单位提供食堂运营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520万元/年

8. 项目类别：其他

9. 标的（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招标文件获取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 获取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开标时间

2. 招标文件价格：200元每份

3.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账号：6232594999000105666。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联系。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10:00

2. 开标地点：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7号标室

五、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7日上午10:00

七、联系方法

(一) 委托单位：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云谷路与望河路交口

联系人：孔超

电 话：17352981211

(二)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史工

电 话：0551-68825087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fxggzy.cn/>

八、其他事项说明

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休息) 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九、其他

1. 本投标邀请以招标公告形式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232594999000105666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单位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2	招标人/ 委托人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
5	项目编号	2023GSCQ0163
6	项目性质	其他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8	标的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的
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0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13	服务期限	3 年
15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户转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 前次招标失败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

		<p>前次公告账号。</p> <p>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16	投标保证金 交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7	答疑	<p>2023年8月28日17:30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p> <p>投标人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9	投标文件份 数及要求	<p>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p> <p>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p>
20	投标时间及 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10:00</p> <p>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7号开标室</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p>
21	开标时间及 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10:00</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7号开标室</p>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3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	一名
24	招标代理服 务费	本项目拟招一家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u>85740</u> 元，招标人无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数额：<u>10</u>万元</p> <p>2. 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3. 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4.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委托方按相关规定处理。</p> <p>5. 退还：合同终止且无中标人责任后，一个月内退还。</p> <p>6.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p>
26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7	社保证明材料	<p>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p>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p> <p>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前，评标委员会须通过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仅以此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拟推荐为中</p>

		<p>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存在投标人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29	业绩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经营年限、就餐人数、项目经理姓名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1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经营年限、就餐人数或项目经理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业绩证明材料中若无法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投标人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后勤管理主管部门（如后勤管理处、总务处、后勤保障处）的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均可。</p>

3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业绩（含初审和得分业绩）：项目名称；4.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交易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运营等。

2.7 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县交易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招标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fxggzy.cn/>）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1.4 第四章：招标需求；

12.1.5 第五章：评标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县交易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县交易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等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县交易公司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3.2 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3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版纸质疑问至项目负责人处。

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4 县交易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县交易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

责任。

1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县交易公司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县交易公司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县交易公司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10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以“标的”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的，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的报价。标的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

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前，投标人应向县交易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县交易公司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3 县交易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7.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17.6.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7.7 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县交易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副本打印或复印均可。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分标的项目的）标的。

20.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应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在封标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的、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5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县交易公司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县交易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县交易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县交易公司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前，县交易公司将会同监督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

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3.3 开标时，县交易公司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县交易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县交易公司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4.2 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5.2 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疫情影响，项目负责人将电话联系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视为放弃澄清，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

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3.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5.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3.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

25.3.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5.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5.5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初审），投标无效。

25.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流标处理

26.1 在招标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7. 重新招标

27.1 项目流标后，县交易公司可能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进行重新招标。

27.2 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后，前次招标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7.2.1 重新招标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7.2.2 重新招标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7.2.3 重新招标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前次招标文件获取交费凭证重新上传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7.3 重新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人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招标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27.4 前次招标失败的，县交易公司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8.4 最高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8.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8.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8.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8.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8.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8.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8.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8.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8.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8.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8.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8.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8.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8.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定标前，县交易公司可能会同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8.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县交易公司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县交易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县交易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按项目委托合同执行。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总价（万元）	差额计费率
100 及以下	1.2%
100-500（含）	0.8%
500-1000（含）	0.51%
1000-5000（含）	0.29%
5000-10000（含）	0.16%
10000 以上	0.06%

注：(1) 交易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 招标人及中标人代理服务费均按上述标准收取。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每年，服务期限 6 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中标总价（900 万元/每年×6 年）=5400 万元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51%=2.5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9%=11.6 万元

(5400-5000) 万元×0.16%=0.64 万元

合计收费=1.2+3.2+2.55+11.6+0.64=19.19(万元)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县交易公司可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县交易公司出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县交易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县交易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异议

33.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3.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3.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3.2.3 被异议人名称；

33.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3.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 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见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http://www.fxggzy.cn/>）中标

候选人公示。

35. 未尽事宜

35.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税金。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云谷路与望河路交口。规划办学规模43个教学班，2023年秋学期预计有43个教学班，在校生2100人，其中在校就餐1800余人，提供师生中餐和教师早餐。学校食堂共一层，均按照标准设计建设，功能用房齐全，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概算：520万元/年。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的，拟招标一家服务商进行食堂运营，服务期限：3年。

二、服务需求

（一）基本管理要求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2. 中标人应独立自主经营，不得对外经营业务，自负盈亏；按国家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税费。

3. 中标人按投标书承诺的各项运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4. 中标人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不得从事与食堂运营范围内无关的业务，一年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学校有权取消其托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 中标人要积极办理本次托管食堂的餐饮经营许可证，和水电、燃气等租赁、开通工作，确保食堂合法有效经营。

6. 中标人具有或租赁或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肥西县域以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人员，并提供相应材料给甲方（例如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以及现场照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食品安全要求

-
1. 保证采购、储存、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2. 中标人使用的食用油、米、面、副食以及所有调料用品由中标人采购并索证索票。
 3. 原料供应厂家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相应资质。
 4. 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每周在供饭窗口墙上、学校 QQ 群和微信群及时更新菜谱、饭菜分量及价格，并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
 5. 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中标人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因中标人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
 7. 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8. 中标人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不得制作售卖凉菜。
 9. 中标人应建立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10.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和学生餐桌。
 11. 中标人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三）从业人员要求

1. 食堂操作人员应有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2. 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范用工，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等事项，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须与中标人有合同关系。

3. 中标人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学校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

4. 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

5. 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含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学校。

6. 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2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8. 中标人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承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9. 中标人应依照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中标人所属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10. 中标人所属员工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口罩、帽子，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11. 运营期间，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更换的。

（四）运营管理要求

1. 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中标人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2. 运营期间，不得售卖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经营期间，采用餐厅就餐制，但应做好配餐送餐供应保障（一次性餐具餐盒、送餐车等送餐设备），满足学生、教职工及活动会务等配餐需求。**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4. **保证每日餐食供应正点、足量、优质，注重营养搭配，保证每天提供免费汤。**

5. 中标人应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

指导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排出的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五）设备管理要求

1. 供电使用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
2. 中标人负责托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托管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3. 学校提供食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厨具（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有需要补充的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自行配备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碗筷。中标人要爱护学校设施设备，不得将产权属学校的设备、用具等拿到校外。加强对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和正常运行，并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在托管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中标方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完好无损地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
4. 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气表，水费电费气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乙方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办公设备不足的由承租方自行添置和处理。
5.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六）其他要求

1. 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供餐企业。
2. 学校有权对供餐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结算管理。
3.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4.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托管资格：
 - （1）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 （3）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 （4）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 （5）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6) 擅自停止经营的。

(7) 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8) 运营期内因承租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9) 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运营期内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基本满意）连续三次低于 60%的。

(10)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5.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委托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1) 违反《食品安全法》；

(2) 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3) 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4) 对招标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中标人；

中标人在运营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如数退还。

6. 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且按时交付学校。中标人自行购置的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中标人做好防控准备。

三、报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应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考核办法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切实增强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水平，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服务满意度测评（30%）、服务质量标准考核（30%）和日常考核（40%）三种方式。

二、考核办法

（一）服务满意度测评（30%）

- 1、考核主体：学校师生员工。
- 2、考核时间：一学期一次。
- 3、考核方式：甲方组织学校师生员工对乙方进行测评，从食堂的菜肴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打分。

（二）服务质量标准考核（30%）

- 1、考核主体：考核小组（由校分管副校长任组长，各级部、职能处室负责人等任副组长，所有班主任，家委会3人为成员）。
- 2、考核时间：一学期一次。
- 3、考核方式：根据《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学校食堂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表》，组织对食堂服务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三）日常考核（40%）

该部分基础分100分，考核主体为食品安全管理小组，日常随机考核。

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加2分：

- 1、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书面表扬的；

-
- 2、提出创新性的服务举措，使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的；
 - 3、在节能减排、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等方面工作执行到位或引导较好，取得明显成果的；
 - 4、在公务或学校活动接待中，积极主动提供优质服务获得一致好评的。

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 1、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次或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批评意见或投诉的；
- 2、服务人员未到位和未提供规范文明服务，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影响恶劣行为的；
- 3、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 4、采购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部分指定品牌要求的食品、调料等；
- 5、未经允许擅自改动食谱的；
- 6、出现浪费水电等现象或厉行节约、垃圾分类执行不到位的；
- 7、就餐人员投诉菜肴出现钢丝、铁钉等不洁物品的；
- 8、其他不符合餐饮服务规定的事项。

（四）一票否决制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 2、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责任安全事故的；
 - 3、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 4、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 5、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 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学校食堂伙食质量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食堂名称：_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

序号	测评内容	优秀（9-10）	良好（7-8）	合格（6）	不合格（1-5）
1	饭菜质量				
2	饭菜风味				
3	饭菜价格				
4	菜式品种				
5	饭菜分量				
6	饭菜卫生				
7	饭菜保温				
8	后场环境				
9	就餐环境				
10	服务态度				
总分					
对食堂的建议：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学校食堂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表

测评人：

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三证”要求，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餐厅工作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要及时公开公布。	5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和台账登记制度等。	5分	
卫生管理 (20分)	厨房作业区标注明晰、分区明确、物品归类有序。	3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3分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2分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2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菜肴质量 (30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	5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把握好打菜节奏和份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质量 (20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分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服务人员要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5分	
原、辅料管理 (10分)	辅料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4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应采购中档以上产品，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3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3分	
能耗管理 (10分)	落实专人负责水、电、煤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总体节能率达到3%以上。	5分	
	做好财产物资管理，无财产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5分	
合计得分：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学校食堂日常考核表

测评人：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加分	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书面表扬的		
	提出创新性的服务举措，使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的		
	在节能减排、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等方面工作执行到位或引导较好，取得明显成果的		
	在执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中服从安排，表现积极，措施有力的		
	在重大公务接待中，积极主动提供优质服务获得一致好评的		
减分	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次或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批评意见或投诉的		
	服务人员未到位和未提供规范文明服务，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影响恶劣行为的		
	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采购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部分指定品牌要求的食品、调料等的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食谱的		
	出现浪费水电等现象或厉行节约、垃圾分类执行不到位的		
	在执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中不服从安排或措施不力的		
	就餐人员投诉菜肴出现钢丝、铁钉等不洁物品的		
其他不符合服务规定的事项			
合计得分（百分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为了做好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项目编号：2023GSCQ0163）的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招标的目标；

5.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初审；

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评审程序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8.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初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

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初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8.3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初审。

8.4 初审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条
6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8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9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10	标书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p>				

8.5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逐项去掉各位评委中的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求剩余专家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

8.6 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 (分)	经营方案	投标人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编制经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leq F \leq 7$ 分； 2、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leq F < 5$ 分； 3、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7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餐具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内容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制度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5 \leq F \leq 7$ 分； 2、制度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leq F < 5$ 分； 3、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7 分

	服务能力	<p>1、为保证恶劣天气、突发情况下全校师生正常就餐, 供应商需具备特殊情况下的及时性、可行性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由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其中主体业态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得3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 内容包括 1) 服务态度(文明经营) 承诺、2) 风险责任承诺、3) 食品安全承诺、4) 购买公众责任险承诺、5) 卫生及消防承诺。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1分, 本项满分5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p>	0-8分
商务 (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保单时间为准), 投标人所服务的学校食堂具有同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达半年以上(含半年)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4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单扫描件, 同时另附所经营食堂(含在管项目) 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p>	0-4分
	投标人业绩	<p>1.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就餐人数规模在1000人及以上且业主方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业绩(含在管), 每提供1个得2分, 本项最高8分。</p> <p>2. 上述经评委评审认可的业绩中, 有连续服务3年及以上的业绩, 每个加2分, 本项满分6分。</p> <p>3、以上经评委认可得分的业绩中,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或卫生部门颁发的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A级(优秀)单位”或“A级食堂”称号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3分。</p> <p>备注:</p> <p>1、第1、2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其中第1项中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p> <p>2、第3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17分

<p>人员配备</p>	<p>1、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满分 12 分）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 3) 担任过学校食堂项目经理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须为同一服务项目），得 2 分。 4) 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 5) 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1 分。 6) 获得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协会(学会)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类荣誉奖项的得 2 分。</p> <p>2、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10 分） 1) 具有国家一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 2 分。 2) 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得 2 分。 3) 具有西式烹调师证或西式面点师的，得 2 分； 4) 获得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协会(学会)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类荣誉奖项的得 2 分。 5)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拟派检验员 1 名（满分 3 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2、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 2 分。</p> <p>4、营养师 1 名（满分 2 分） 具有公共营养师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系统查询截图。 3、第 1 条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项目内容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内容，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4、第 1 条 6)、第 2 条 4)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0-27 分</p>
<p>投标人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5)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6) 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8)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0-16 分</p>

	投标人荣誉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荣誉称号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同一奖项不累计计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服务的食堂获得营养健康示范校共建单位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3. 除上述经评委认可的奖项或荣誉外，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国家级的每个得 3 分，省级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 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的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提供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如提供所服务的食堂颁发的荣誉奖项，需另附食堂合同的影印件或扫描件。</p>	0-14分
--	-------	--	-------

8.7 汇总排序

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如有效投标人不少于规定数量，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布，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县交易公司不对投标人得分情况做任何解释。

9.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以下合同模板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招标人（甲方）：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委托标的及委托权限、要求

1. 标的物：

2. 委托权限：甲方就其拥有的上述标的物的运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标的物委托前的市场价值基础上，全面展开有效经营，为师生提供用餐，以及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在食堂内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允许经营的其他各项餐饮业务。

3. 运营要求：

（1）甲方负责学生食堂的管理；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负责学生食堂的经营。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按时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所经营的品种需得到甲方认可，其品质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独立自主经营，不得对外经营业务，自负盈亏；按国家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税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甲方派专职的食堂管理员负责监督、管理和协调乙方的日常经营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的一切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名誉和利益的事；

（4）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范用工，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等 事项，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须与乙方有合同关系。

（5）乙方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不得从事与食堂经营范围内无关的业务，所有工作人员需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运营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人调整要提前告知并经甲方认可后方能调整。如擅自调整一经发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6）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乙

方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乙方进行相关整改，涉及到功能间改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食堂操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负责。

(8)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乙方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9)乙方须严格按规范用电，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

(10)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乙方负责托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托管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2)乙方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甲方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

(13)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

(14)乙方所属工作人员不允许带家属(含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或陌生人进入工作区域。

(15)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口罩、帽子，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16)甲方提供食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厨具、餐具(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乙方有额外需要的需自行采购补充，费用自理。乙方要爱护甲方设备设施，不得将产权属于甲方的设备、用具等拿到校外。乙方应加强对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和正常运行，并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在运营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乙方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破损者须照价赔偿。

(17)甲方派人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甲方将成立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将通报至乙方。

(18)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须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 2 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9)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运输费用、原料采购及燃料消耗等日常经营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承担经营期间装修改造、人员工资(含保险)、原料采购、水、电、气(汽)及燃料消耗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根据 计量表读数由甲方向乙方按月度收取或定期结算或定期从消费总额中扣除。

(20)乙方须自行清运运营期间产生的厨余、装修及建筑垃圾并向甲方缴纳每年___元的垃圾清运费。

(二)经营房产使用期限

运营期限__年,在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并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次数不超过_次。甲方将提前_____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续签事宜,甲方每学年度将对乙方开展师生综合满意度测评,经营期间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__将 不予续签合同。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甲方有权解除其经营合同,如有违法行为将移交给司法部门处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招标。

履约保证金:¥ 万圆(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时,若乙方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如违反了有关制度或造成其他严重事件,保证金酌情扣除或者不返还。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

1.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付给甲方以下款项:

履约保证金: ¥ ___元(人民币_____)

2.垃圾清运费: ¥___元/年(人民币_____)

(四)房屋交付

1.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应于 10 日内将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 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合同期不进行顺延,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拒不接收房屋的,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

知后 5 日内视为已交付完成。

2. 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将经营终止时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经营期限保持不变。

3. 甲方交付房屋时按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现状移交（乙方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时未提出异议视为接受房屋现状，此后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房屋收回

1.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无条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归还甲方。

2. 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运营管理期内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可自行收回，搬离属于乙方的有关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持场内建筑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房屋的装修装饰、改造后不可移动的建设和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须按照当时的状况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同时应结清房产使用期间的水、电、燃气、卫生、物业管理费、房屋、附属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

（六）房屋的装修改造及维护

1. 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对经营资产进行统一装修、装潢、改造，须遵守合肥市相关规定施工，施工方案或装修计划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规划等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保证建筑的安全性。改造、装修、装潢工程的报建及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经营资产的装修、装潢、改造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乙方装潢和使用房屋不得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装修和使用房屋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或合同中途因故终止，乙方所有改造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

2. 乙方装修中应确保不会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并不得破坏或改变甲方与相临产权人的产权界限，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引起的产权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装修施工过程，并有权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

3.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

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由乙方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施改造升级后不可移动的部分应在经营结束后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4. 在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改造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进行房屋装修或设施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交付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经营期内，经营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包括经营房产单体内部及室外广场)的修缮、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但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房屋主体结构(基础、柱、梁、板)的维修、房屋的屋顶漏水及在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除外。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

2. 甲方按现状提供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经营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应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 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承担标的物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用以及经营管理费用。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合法经营，可对饭菜质量、价格、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员工管理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食品采购、进菜、配菜、服务水平及卫生、安全、环境状况进行监督，学校管理人员可进入食堂并对厨房采购、食品原辅料、所售卖食品、餐具消毒及厨房就餐卫生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马上予以整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售的饭菜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和时价情况进行限价处理，规定价格上限，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按月进行成本核算。甲方有权取缔乙方违反甲方各种

规章制度和校园文明建设规定的活动；

7、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开除多次违纪和严重违纪的职工；

8、为保障食品安全和降低成本,食堂主要物资(米、面、油、肉)需在乙方总公司定点采购场所采购,并报甲方同意。

9、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和学生的教育；

10、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校内各部门的关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经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申报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环评等经营前置审批许可,保证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及承担各项费用,合同履行期内经营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话(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内房屋日常维护管理、安全、消防、门前三包等事项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房屋、附属设施及所存放物品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房屋内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工作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整改。

6.运营期内,全部经营资产公共设施的安全及检验工作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协助。

7.运营期内,运营房屋单体部分不可从事摆设摊点等经营性行为。乙方在日常经营时应协调好与其他业主以及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同时应避免损害甲方的权益。

8.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租赁经营或承包经营、托管经营等名义)整体转租、出借运营房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无条件收回房产,并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运营期内,乙方运营方案须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运营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对经营范围进行检查,如有违反或超出招标公告和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范围的条款,或拒绝接受甲方检查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积极维护招标房屋的公共设施、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符合整体规划,配合文明创建,自觉接受属地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执法部门、甲方的监督检查;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出店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公共设施。

10. 乙方可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统一高度、宽度设置灯箱,将设计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空调室外机放置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整体环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牌。

11. 乙方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合理使用,精心维护,自行解决自购设备的维修费用。配合甲方作好与食堂、卫生等相关的迎检工作,负责经营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消除蚊、蝇、鼠害等。

12. 乙方做到“二消毒”和“一留样”,保证各类饮食食品卫生,保证食品采购渠道合法,所有采购的食品及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并按要求做好食品储藏。乙方须在餐厅显著位置公示菜谱价格。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做好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环境,餐具每天、每餐专人消毒,并认真做好消毒登记,如发现一次没有按规定消毒的,扣除保证金 300 元,以次类推;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食堂员工均须持健康证上岗,上班必须穿着统一服装上岗并佩戴工号、口罩、工作帽,如有违反,每人每次按 100 元处罚。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留样。如售卖的食品不清洁或变质、过期,累计发现三次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在经营中须保证安全,若发生食物中毒、设备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承担甲方及所有受害者的一切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3.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运输、储藏、使用,物价限制,食堂卫生,食品安全,用餐服务等),不服从正常监管的,甲方有权收回委托经营权,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餐厅区域内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合同期内,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和治安等有关规定,承担食堂经营中的消防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卫生防疫管理、治安管理等一切责任,承担在经营期间发生的法律责任

15. 食堂门前实行“三包”,保证周围环境美观、整洁、卫生;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内部的卫生保洁;餐厨垃圾由乙方负责按物业和环卫部门的要求干湿分装、垃圾分类、及时归集和清运。

16. 食堂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食堂经理、厨师长等人员每周一至周五须在餐厅工作现场,工作日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报经甲方批准。乙方在委托运营食堂期间要做好所聘用员工的安全教育,其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公司自行负责;

17. 乙方应承担学校组织的公益性活动的义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安排的各种临时应急任务,如遇停水、电、气,乙方应利用旗下其他食堂力量做好应急膳食保障;承担经营区 30 米范围的环境保洁工作,垃圾清运必须送到指定地点。

(九)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和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单方面要求而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以及合同到期自然解除的,乙方经营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中标人每学年度的师生综合满意度测评不得低于___%,经营期间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__ 的不续签合同。

(2) 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

(3) 乙方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及实施要求》,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并使得本合同在该等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①当乙方在运营中就餐者出现食物中毒事件(以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准);

②当乙方在运营中就餐者中在用餐后 48 小时内出现数人腹泻并达到 20 人(含 20 人)以上去医院进行输液治疗(凭医院诊断治疗依据)时,政府部门出具的结论不能证明 与乙方有关或无关的;③由于乙方问题,致使政府卫生部门给予警告、要求暂停营业、整顿以及更严厉的处罚时;④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4) 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须腾空房屋将房屋返还给甲方。否则,对于乙方已存放于房间内的物品及装饰物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可自行清空房屋并可任意处置。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将乙方运营的甲方房屋授权给第三方运营。

(5) 合同解除(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终止后,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腾空房屋并将房屋归还给甲方,并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 当

期运营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房屋损失直至实际完成交房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外，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等；如该违约责任无法弥补对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对方实际损失金额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付的押金、履约保证金，且不冲抵应付而未付运营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

4. 经营期内，甲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除有权要求损失赔偿外，乙方还须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复原。

（十一）合同期满约定

1. 运营期限届满，如甲方决定不再对外委托运营房产，则甲方在运营期满 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运营期满 10 日内将经营房产交还甲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如甲方继续对经营房产进行委托运营，乙方若愿意继续经营，应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参加招标；若乙方未能中标，应按约定及时清场搬离，归还甲方房屋。

2. 运营期限届满后或乙方违反约定致使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资产，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资产交还转让方，逾期未归还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投入的所有改造装修、装潢无偿归甲方所有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乙方拒不归还的，甲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二）特别约定

1. 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对经营房屋进行实地查看，同意按现状接收房屋。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房屋主体结构除外）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中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运营管理房屋内不得经营招标用途以外的其他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次运营管理房屋以合同列示的面积为准，以移交时的实际现状为准。运营管理房屋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均不在范围内，甲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如由此造成乙方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房屋必须符合房屋设计用途及《合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由此造成乙方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和电话系甲乙双方收发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送达的唯一法定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地址和电话发送变更的，须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通过邮递、快件等方式向本合同约定地址发送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五日后，无论任何情况，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相应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

（十四）其他

1. 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案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四	投标函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	投标业绩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八	服务方案	
九	有关证明文件	
十	投标授权书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备注	

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

项目编号：2023GSCQ0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服务费清算时使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概不负责。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的第 2023GSCQ0163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 我方承诺：自愿接受饭菜质量、价格等管理和处罚；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自愿承担经营风险；自愿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

投标人公章：_____日 期：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 正在履约/已完成证明

(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目前正在履约终/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_____, 就餐人数____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厨师长_____。

有效期: 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年__月__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西园新村小学翡翠分校食堂委托运营**招标活动（项目编号：2023GSCQ0163），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